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權及  
訂立VIE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銷售股權及VIE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買方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權(包括於GZRT的32%股權)，總代價為28,880,000港元。

目標公司、GZRT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實行重組及訂立VIE協議，據此，GZRT將可實際控制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並將有權享有目標公司產生的95%經濟利益及得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GZRT32%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從而將擁有目標公司30.4%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經考慮GZRT股東協議訂明的主要條款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在GZRT股東協議中，為有效執行VIE協議及保護買方權益，GZRT所有其他股東均同意遵循買方乙的管理及投資決定，且買方乙將委任GZRT的唯一董事，監事則由其擁有51%權益的控股股東委任。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中國股東丙的主要股東(擁有33%權益)，而中國股東丙於GZRT持有51%權益。就此而言，GZRT為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自賣方收購GZRT的權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許先生亦為中國股東甲的控股股東、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而中國股東甲為控制賣方的日常運營的普通合夥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以下規定：(i)就相關VIE協議項下目標公司應付GZRT的服務費用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VIE協議的年期定為不超過三年。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於220,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9%。鑒於其於收購事項的權益，許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買賣協議；(b)VIE協議；(c)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相關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A. 收購事項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買方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權，總代價為28,88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深圳富盈達信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 (ii) 買方甲 本公司。

(iii) 買方乙 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權為於GZRT的32%股權及透過VIE協議實質上於目標公司的30.4%股權。

### 代價

賣方已與買方協定銷售股權的總代價為28,880,000港元，包括現金14,440,000港元及五份總額為14,44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可根據「付款條款」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 付款條款

買方須參考下表所載詳情支付代價：

時間	條件	付款金額及方式
完成後六個月內	不適用	5,776,000港元，包括 2,888,000港元現金及 2,888,000港元三年到期 之零息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 標公司主要業務之經審核 收益為人民幣3,900,000元	5,776,000港元，包括 2,888,000港元現金及 2,888,000港元三年到期 之零息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 標公司主要業務之經審核 收益為人民幣8,000,000元	5,776,000港元，包括 2,888,000港元現金及 2,888,000港元三年到期 之零息承兌票據

時間	條件	付款金額及方式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主要業務之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24,000,000元	5,776,000港元，包括2,888,000港元現金及2,888,000港元三年到期之零息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主要業務之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42,000,000元	5,776,000港元，包括2,888,000港元現金及2,888,000港元三年到期之零息承兌票據

倘目標公司無法達成經審核收益，則代價將根據經審核收益的差額進行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text{經調整付款} = \text{計劃付款} \times \frac{\text{實際經審核收益}}{\text{預設收益指標}}$$

倘目標公司早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前達致預設收益指標，且其主要業務產生之實際經審核收益總額超過人民幣77,900,000元，則賣方可要求買方於15個營業工作日內支付所有未償還代價餘額。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收入法所編製的初步估值報告草案，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95,000,000港元；(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透過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不包括(i)許先生，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建議後提供)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資產所有權、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合法性及未來業務前景等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獲股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
- (iii) 下文「重組」一段所述重組經已完成；
- (iv) 買方已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確認目標公司及GZRT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根據中國法律，VIE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
- (v)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協議期限及年度上限規定已獲聯交所豁免；
- (vi) 買方已自買方所委任估值師取得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 (vii) 目標公司使用或經營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已妥善登記或備案；
- (viii) 買方信納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為正確、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ix) (如有必要)為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所必需或有關的一切部門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已經批授、收到或取得且並無撤銷；

- (x) (如有必要) 為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的一切第三方批准及同意已經批授、收到或取得；
- (xi) 任何法院、政府或任何其他部門概無批授或發出任何通告、命令、裁決或程序從而將限制或禁止進行收購事項；
- (xii) 完成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簽署GZRT股東協議，且有關修訂以及股東協議的內容及形式為買方所信納；
- (xiii) 完成及簽署VIE協議，且其內容及形式為買方所信納；
- (xiv) 完成修訂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且有關修訂的內容及形式為買方所信納；及
- (xv) 自簽署買賣協議起至完成收購事項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以上先決條件(第(ii)、(iii)、(iv)、(v)、(viii)、(ix)、(x)、(xi)、(xii)、(xiii)及(xiv)除外)均可由買方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未獲豁免)，買方有權將該日延後至其他日期(「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宣佈終止買賣協議。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未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即時終止，而買賣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由買賣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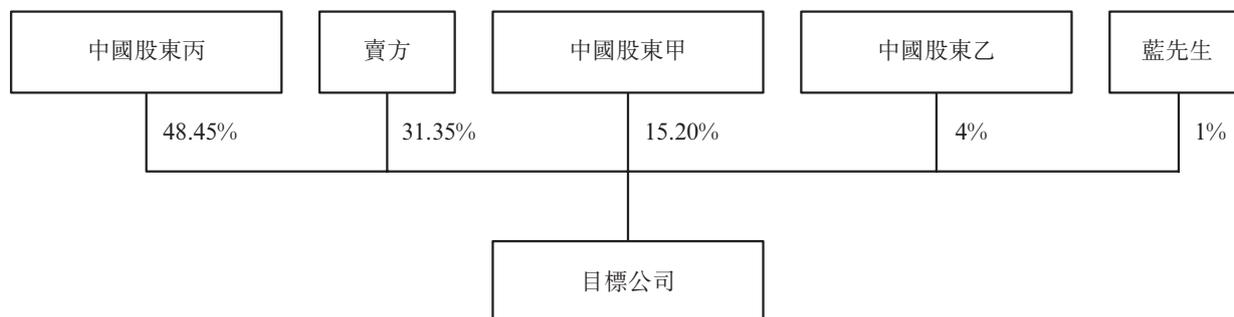
### **重組**

賣方應於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以下重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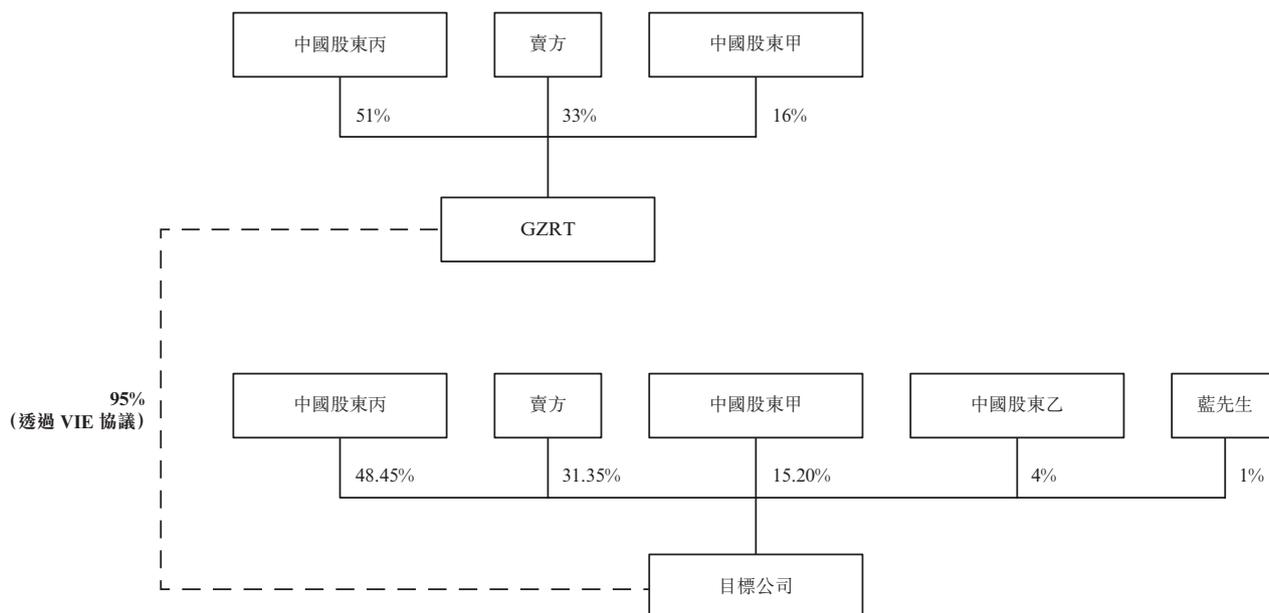
- (i) 中國股東甲、賣方及中國股東丙共同成立GZRT，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中國股東甲、賣方及中國股東丙分別持有GZRT已發行股本的16%、33%及51%；

- (ii) 目標公司、GZRT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訂立VIE協議，據此，GZRT將有權享有目標公司產生的95%經濟利益及得益；
- (iii)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已修訂；及
- (iv) 中國股東甲、賣方及中國股東丙無權收取目標公司的任何派息。於訂立VIE協議之後，目標公司將成為GZRT的附屬公司，且GZRT將享有目標公司產生的95%經濟利益及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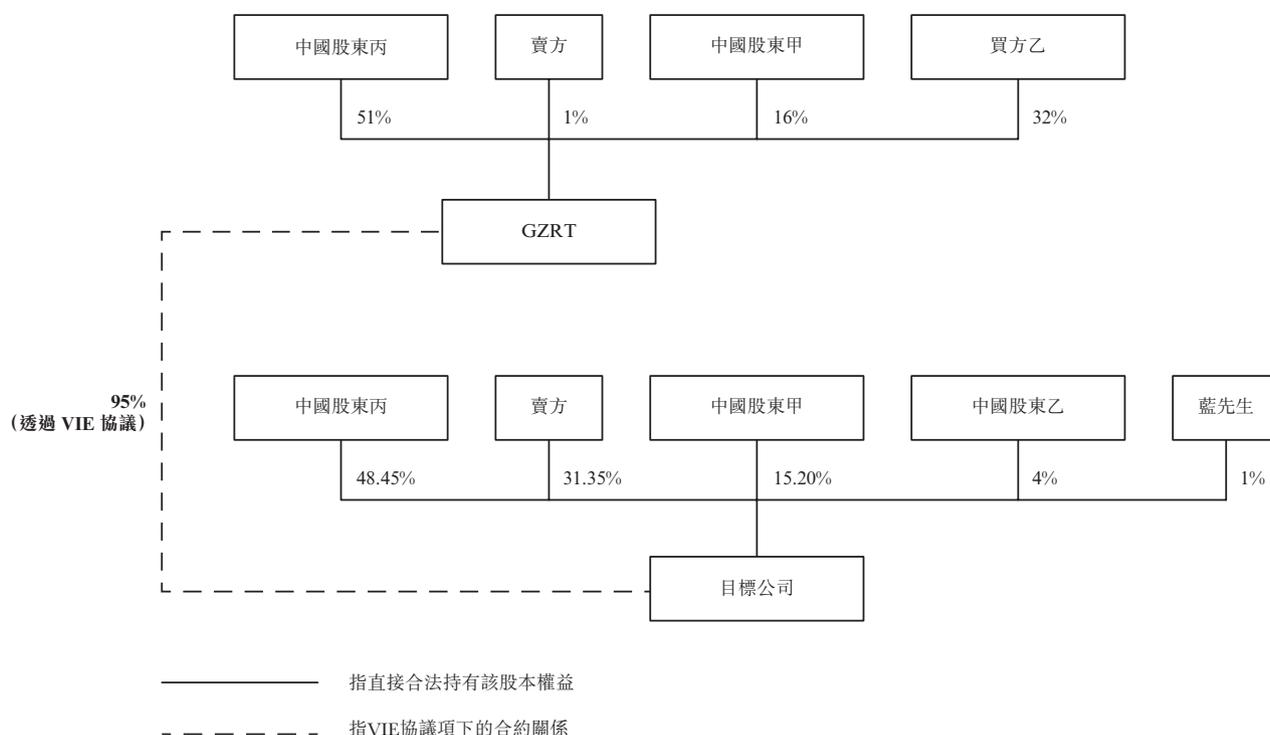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完成重組及完成買賣協議後的股權架構：



## 完成

於完成後，所有先決條件應已完成或部分獲買方正式豁免，同時本公司將擁有GZRT 32%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從而將擁有目標公司30.4%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經考慮GZRT股東協議訂明的主要條款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在GZRT股東協議中，為有效執行VIE協議及保護買方權益，GZRT所有其他股東均同意遵循買方乙的管理及投資決定，且買方乙將委任GZRT的唯一董事，監事則由其擁有51%權益的控股股東委任。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幹細胞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幹細胞試劑盒，多種功能細胞和幹細胞培養基等；及(ii)根據特定要求向客戶提供幹細胞技術服務。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包括(i)賣方(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31.35%權益)；(ii)中國股東甲(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15.2%權益)；(iii)中國股東乙(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4%權益)；(iv)中國股東丙(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48.45%權益)及(v)藍先生(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1%權益)。

由於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中國股東丙的主要股東(擁有33%權益)，而中國股東丙於GZRT持有51%權益，故GZRT為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自賣方收購GZRT的權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15	149
除稅前虧損	(4,836)	(5,773)
年度虧損	<u>(4,836)</u>	<u>(5,773)</u>

###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股本投資、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

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中國股東甲的控股股東、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鑒於中國股東甲作為普通合夥人負責賣方的日常運營，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乙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乃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藥物研發、生物科技及生物醫學工程開發、生物科技諮詢等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始從事乾細胞及免疫細胞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02,000元。

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幹細胞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幹細胞試劑盒，多種功能細胞和幹細胞培養基等及根據特定要求向客戶提供所有幹細胞技術服務，因此目標公司在幹細胞研發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透過引入先進的研發專業知識及技能，可顯著提升本集團研發能力，從而豐富產品種類以具備幹細胞行業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藉助收購事項，預期本集團盈利能力將於可見未來逐漸增強。

董事(不包括(i)許先生，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建議後提供)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訂立VIE協議

### 緒言

目標公司、GZRT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實行重組及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GZRT將可實際控制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並將有權享有目標公司產生的95%經濟利益及得益。

### VIE協議

VIE協議將包括一系列安排、協議及合約，據此，目標公司的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將營運及管理權轉讓予GZRT，並附帶目標公司產生的95%經濟利益及得益。VIE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獨家購買權協議

##### 訂約方

##### (i) GZRT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iii) 目標公司

#### 主要條款

- (i) 賣方、中國股東甲及中國股東丙不可撤回地授予GZRT獨家權利，隨時及不時根據中國法律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彼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ii) GZRT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買權的時間及是否部分或全部行使購買權；
- (iii) 目標公司不可撤回地授予GZRT獨家權利，按(a)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相對應的註冊資本額；及(b)中國法律當時允許的最低價之間的較低價格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iv) 未經GZRT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中國股東甲及中國股東丙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捐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授予其他人權利購買有關股權；及
- (v) 未經GZRT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 **(2)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 訂約方

(i) GZRT

(ii) 目標公司

#### 將予提供的服務

目標公司將按獨家基準委聘GZRT提供以下服務：

- (i) 業務營運所需的網頁及網站技術支持；
- (ii) 目標公司管理及業務策略諮詢；

- (iii)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營運設備的租賃；
- (iv) 市場研究及營銷策略諮詢；
- (v) 系統集成諮詢；
- (vi) 產品研發；及
- (vii) 電腦系統的軟硬件、數據庫及伺服器維護。

根據中國法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相關法律，無論目標公司是否遭受經營虧損，GZRT有權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援助。GZRT與目標公司須於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之前訂立委託貸款協議。

#### 費用

就GZRT提供的服務而言，目標公司須按季度向GZRT支付相等於目標公司的年內稅前淨利潤經扣除必要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法定供款及預留費用之後餘額的95%的服務費。

#### 爭議解決

- (i)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訂約方之間由VIE協議所導致的任何爭議應通過協商解決；
- (ii) 倘糾紛無法於30日內解決，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糾紛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
- (iii) 仲裁員可對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發佈補救措施、禁制令(例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責令將目標公司清盤；及
- (iv)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載有條文訂明訂約方可向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仲裁判決一經授出，任何一方可於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如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訂約方

- (i) GZRT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 (iii) 目標公司

主要條款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GZRT行使彼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出席及參加目標公司的股東會議，接收與股東會議有關的相關通告或文件；
- (ii) 簽署及交付目標公司股東會議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以及需要目標公司股東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將文件提交工商管理與其他政府部門作備案；
- (iii) 批准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v) 指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按要求履職；
- (v) 監督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
- (vi) 處置目標公司股份；
- (vii) 於目標公司破產、清盤或解散時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 (viii) 行使中國法律以及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4)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 (i) GZRT (作為質押權人)
- (ii) 賣方 (作為質押人)

- (iii) 中國股東甲(作為質押人)
- (iv) 中國股東丙(作為質押人)
- (v) 目標公司

#### 主要條款

- (i) 質押人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的95%股份質押予GZRT，以為履行彼等及目標公司於VIE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作擔保；
- (ii) 未經GZRT事先書面同意，質押人不得轉讓股權；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任何以下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任何質押人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料被證實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
  - (b) 任何質押人違反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c) 任何質押人及質押權人未能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質押；
  - (d) 任何質押人未經GZRT事先書面同意轉讓股權；
  - (e) 任何質押人須提前償還或提前履行任何借款、擔保、補償、承諾或違約引致的其他還債責任，或未能如期償還或履行；
  - (f) 任何質押人或其繼任者違反或未能履行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g) 質押人的任何財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導致GZRT合理認為任何質押人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履行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GZRT的權益。

- (iv) 除非上述違約已於質押人通知GZRT起計30日內得以解決，否則GZRT將有權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對質押人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GZRT可要求質押人支付VIE協議所載的任何到期債務或款項；及／或
  - (b)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規定處置已質押股權。
- (v) 質押人於質押期內有權收取任何股息。

**(5) 中國股東乙承諾函**

訂約方

股東乙

主要條款

股東乙：

- (a) 同意目標公司須向GZRT支付獨家諮詢服務費；
- (b) 同意不行使目標公司的優先購買權；
- (c) 同意所有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
- (d) 同意其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得開展任何可能導致彼等自身與GZRT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惟獲GZRT書面同意除外；及
- (e) 於出售所持所有股份時同意VIE協議的全部條款。

**(6) 藍先生承諾函**

訂約方

藍先生

主要條款

- (i) 藍先生：
  - (a) 同意目標公司須向GZRT支付獨家諮詢服務費；

- (b) 同意不行使目標公司的優先購買權；
- (c) 同意所有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
- (d) 同意其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得開展任何可能導致彼等自身與GZRT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惟獲GZRT書面同意除外；及
- (e) 於出售所持所有股份時同意VIE協議的全部條款；
- (ii) 如出現身故、喪失能力或能力受限或其他可能影響彼等行使在目標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的情形，藍先生的繼承人或任何其他指定人士將獲得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相關權利；及
- (iii) 藍先生所持有的目標公司所有股權及該等股權產生的所有利益並不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

## **(7) 配偶承諾**

### 訂約方

藍先生的配偶

### 主要條款

藍先生的配偶不可撤回地：

- (i) 同意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藍先生訂立VIE安排；
- (ii) 同意彼不得採取任何意圖干預合約安排的行動，包括作出任何將導致妨礙股東配偶履行於VIE協議項下義務的申索；
- (iii) 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權及該等股權所產生一切利益並不構成彼等婚姻財產的一部分；及
- (iv) 同意彼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情況下開展可能影響或妨礙股東配偶履行於VIE協議項下義務之任何行動。

### **(8) 透過目標公司中國股權擁有人的決議案批准VIE協議**

目標公司的中國股權擁有人已同意簽訂及批准為使VIE協議有效地強制執行而作出的任何決議案。

(9) 由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簽署及批准，旨在控制目標公司30.4%權益的所有其他文件或協議可由買方透過VIE協議獲取。

### **有關GZRT的資料**

GZRT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登記股東的資料**

#### **中國股東甲**

深圳市南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許先生擁有中國股東甲11.4%的股權，而其母親持有59.85%的權益。

#### **中國股東乙**

深圳市耶寶微納米芯片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買賣協議，深圳市寶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益轉讓予深圳市耶寶微納米芯片研究院有限公司。預計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中國股東丙**

深圳市厚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以及商務信息諮詢等。

#### **藍先生**

藍志男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

## 採用VIE架構的理由

本集團採納VIE架構的主要目的乃令本集團可透過目標公司間接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幹細胞相關產品的業務。由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項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於並無採納VIE架構的情況下不得直接從事相關幹細胞業務。

為符合中國法律，GZRT、目標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GZRT將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在儘管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仍將享有目標公司產生的95%經濟利益及得益。

##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VIE協議載有若干條文以行使對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及保護其資產。例如，股權質押協議包含委託書，而賣方、中國股東甲及中國股東乙不可撤回地委任GZRT(包括其繼任者)或由GZRT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代彼等簽署的文件指就GZRT履行其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義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

除VIE協議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有意透過GZRT採取目標公司將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對目標公司採取其他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財務監控

- (a) 本公司財務團隊(「財務團隊」)將於每月完結後30日內收集目標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進行審閱。財務團隊將就上述收集營運數據的任何重大變動向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

- (b) 倘目標公司延遲向GZRT支付諮詢服務費，財務團隊將與目標公司的中國股權擁有人會面，以進行調查及應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
- (c) 目標公司必須協助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要求的一切現場內部審核。

### **法律審閱**

- (a) 本公司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將影響VIE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
- (b) 實施及履行VIE協議產生的主要問題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審閱。

### **董事會對VIE安排的見解**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VIE安排嚴限於達致業務目的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可強制執行。VIE安排使GZRT可獲得對目標公司財務及業務營運的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及得益。VIE安排亦規定，一旦頒佈規管幹細胞業務外商投資的相關中國法律，且有關法律允許GZRT登記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則GZRT可且本公司將會解除VIE安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在透過VIE安排經營其業務方面，GZRT及目標公司概無遭遇來自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擾或妨礙。

### **VIE協議相關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VIE協議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日後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釐定VIE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當前並無跡象表明VIE協議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VIE協議乃符合目前的中國法律或可能於日後所採納者，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VIE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 **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VIE協議規定中國仲裁庭可就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發佈補救措施或禁制令(例如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目標公司清盤。VIE協議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制令或責令將目標公司清盤。此外，即使VIE協議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將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目標公司違反VIE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目標公司施加實際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執行所有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及倘目標公司於營運及管理發生任何可疑事項或異常情況，董事會將考慮所有事實及檢討相關情況以確認是否將採取任何替代措施確保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理解收購事項將同時惠及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然而，倘目標公司的營運情況不如預期明朗，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向目標公司提供支持或財務資助。

鑒於VIE協議將包含若干將會產生額外稅項的安排及合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本集團均理解VIE協議產生的所有該等不利情況，並接受VIE協議所產生的所有得益或會因其弱勢及成本而削減。倘無法就目標公司的營運及安排風險購得保險，則本集團須承擔所有該等虧損。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中國股東丙的主要股東(擁有33%權益)，而中國股東丙於GZRT持有51%權益。就此而言，GZRT為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自賣方收購GZRT的權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許先生亦為中國股東甲的控股股東、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而中國股東甲為控制賣方的日常運營的普通合夥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以下規定：(i)就相關VIE協議項下目標公司應付GZRT的服務費用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VIE協議的年期定為不超過三年。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於220,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9%。鑒於其於收購事項的權益，許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買賣協議；(b)VIE協議；(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相關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收購銷售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權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28,8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質押協議」	指	GZRT、中國股東甲、中國股東丙、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指	GZRT與目標公司訂立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GZRT、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ZRT」	指	廣州銳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訂立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許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藍先生承諾函」	指	藍先生訂立的承諾函，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中國股東乙承諾函」	指	中國股東乙訂立的承諾函，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一致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藍先生」	指	藍志男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許先生」	指	許建春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包括賣方、中國股東甲、中國股東乙、中國股東丙及藍先生
「中國法律」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當前在中國實施及公開可得的所有法例、法規、成文法、條例、法令、判令、通知、通告、高等法院的司法詮釋及附屬法律

「中國股東甲」	指	深圳市南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股東乙」	指	深圳市耶寶微納米芯片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買賣協議，深圳市寶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益轉讓予深圳市耶寶微納米芯片研究院有限公司。預計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中國股東丙」	指	深圳市厚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甲」	指	本公司
「買方乙」	指	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方」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乙、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權」	指	於GZRT的32%股權及透過VIE協議實質上於目標公司的30.4%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GZRT、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立VIE協議」一節

「配偶承諾」	指	藍先生的配偶訂立的承諾函，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立VIE協議」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艾時代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富盈達信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VIE」	指	可變權益實體，即投資者持有並非基於過半數投票權的控股權益的實體(投資對象)
「VIE協議」	指	包括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藍先生承諾函、中國股東乙承諾函、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配偶承諾及買方認為就根據VIE架構收購銷售股權而言屬必要的其他協議
「VIE架構」	指	於VIE協議項下的架構，據此，GZRT將可實際控制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並將有權享有目標公司產生的95%經濟利益及得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